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12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第三科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署理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35/13-14(01)——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45/13-14(01)——政府當局對2014
號文件 年5月27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

立法會CB(1)1540/13-14(01)——謝偉銓議員在
號文件 2014年5月28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545/13-14(02)——梁繼昌議員建
號文件 議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

立法會CB(1)1554/13-14(01)——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1545/13-14
(02)號文件所載
梁繼昌議員建議
新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的回應

立法會CB(1)1496/13-14(04)——涂謹申議員在
號文件 2014年5月26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554/13-14(02)——政府當局對香港
號文件 律師會在2014年
5月30日發出的
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545/13-14(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印花稅
(修訂)條例草
案》提出的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修訂擬稿

立法會CB(1)1449/13-14(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印花稅
(修訂)條例草
案》提出的擬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立法會CB(1)1380/13-14(03)——高級助理法律顧
號文件 問在2014年3月
6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CB(1)1380/13-14(04)——政府當局在2014
號文件 年4月11日致高
級助理法律顧問
的覆函

立法會CB(1)1517/13-14(02)——高級助理法律顧
號文件 問在2014年5月
21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CB(1)1517/13-14(03)——政府當局在2014
號文件 年5月27日致高
級助理法律顧問
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主席、石禮謙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謝偉銓
議員各自披露利益。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表示
支持有關修正案。

議案

4. 涂謹申議員動議以下4項議案，示明應由法
案委員會動議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議案編號 1

"本委員會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就一份涉及多過一個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只有其中一個住宅物業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

議案編號 2

"本委員會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有關近親之間轉讓非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

議案編號 3

"本委員會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有關公屋租戶，只要是代表自己行事，及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其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買出租公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

議案編號 4

"本委員會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該條例草案中近親的定義得以涵蓋已婚子女的配偶和配偶的父母。"

5. 主席將4項議案逐一付諸表決。該4項議案的表決結果相同，都是3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3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1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4項議案全部遭否決。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關於訂明"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擬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的擬議第29AJA及29BBA條第(1)(a)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以"准許"一詞替代"擬"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598/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6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6月28日。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3 – 00083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梁繼昌議員 謝偉銓議員	<p>致開會辭</p> <p>委員披露利益</p> <p>石禮謙議員在會議席上表示，他將致函法案委員會，撤回他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會後補註：石禮謙議員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1)1600/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6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p> <p>主席表示，謝偉銓議員在2014年5月28日致函法案委員會，撤回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1)1540/13-14(01)號文件)。</p>	
000835 – 002927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1)1545/13-14(03)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另一份文件(立法會 CB(1)1545/13-14(03)號文件)，載列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最後定稿，以取代在上次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1)1449/13-14(02)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關以下的事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因應《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獲制定而須作出的相應修正案(由附件一第7項開始(關於第29AM(1)(c)條));</p> <p>(b) 涉及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輕微及技術性修訂;及</p> <p>(c) 貫徹體現條例草案政策原意的其他修正案。</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主席表示,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p>	
002928 – 00384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4年5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1545/13-14(01)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簡介其作出的回應。</p> <p>就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 為取得住宅物業連泊車位的交易提供雙倍從價印花稅豁免,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關於訂明"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擬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的擬議第29AJA及29BBA條第(1)(a)款, 應否以"准許"一詞替代"擬"字。</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03845 – 00480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討論梁繼昌議員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立法會CB(1)1545/13-14(02)號文件)</u></p> <p>梁繼昌議員解釋他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的內容。簡要而言, 行業、生意及業務的定義將擴大至涵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經營的業務, 但不包括出租或分租任何處所或處所的部分予任何人士, 及以租約或租賃形式分租任何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申請退回印花稅的"相關時期"的條件, 亦由取得有關非住宅物業的日期起不少於兩年, 更改為不少於3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當局對梁繼昌議員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的回應，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CB(1)1554/13-14(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經修訂的修正案不表認同，認為有關修正案與需求管理措施的政策目的不一致，並為印花稅署帶來實質的財政負擔。</p> <p>梁繼昌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認為擬議修正案有助紓緩條例草案對日常商業運作造成的影響，這至為重要。況且，申請退回稅款人士有責任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所以應不會大大加重印花稅署的行政工作。在退回稅款機制下，印花稅署無須擔當積極的角色。</p>	
004801 – 00581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p>石禮謙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梁繼昌議員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p> <p>梁繼昌議員回應委員時表示，其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中，"業務"指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業務。將非住宅物業閒置或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並不符合經修訂修正案下"業務"的涵義。</p> <p>梁繼昌議員同意考慮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即在其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中訂明，將非住宅物業閒置並不符合"業務"的涵義。</p>	
005819 – 0104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討論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在2014年5月30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1)1554/13-14(02)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簡介其作出的回應。</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0414 – 01053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u>討論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2014年3月6日及5月2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380/13-14(03)號及CB(1)1517/13-14(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的覆函(立法會CB(1)1380/13-14(04)號及CB(1)1517/13-14(03)號文件)</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政府當局回覆已處理他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關注事項。他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沒有進一步意見。	
010534 – 01091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010912 – 01203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12037 – 01211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